

111 學年度校內轉系(不含陸生)考試重要日程及作業項目流程說明表

日期	作業項目及流程說明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申請轉系報名作業(須完成步驟1和步驟2)</p> <p>7/5(二)</p>	<p>欲申請轉系之同學，須完成下列步驟1及步驟2的所有流程，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p> <p>步驟1：網路報名填表後，列印轉系申請表</p> <p>網路報名填表系統開放時間：7/5(週二)上午9：00起～下午5：00止</p> <p>步驟1-1：請先確認自己是否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至少就讀滿兩個學期)。</p> <p>步驟1-2：至學生資訊系統查看自己成績是否符合報考學系規定之資格。</p> <p>步驟1-3：登入 學生資訊系統 → 各項申請 → 校內轉系報名。</p> <p>步驟1-4：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填寫 Email、手機號碼及選填志願，各項資料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選填志願。</p> <p>步驟1-5：列印「轉系申請表」後親自簽名。</p> <hr/> <p>備註1：同時符合報考兩個年級以上資格者，只能擇一個年級報考，至多2個志願。</p> <p>備註2：若報考非性質相近學系，可能因各學系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同學自行審慎考慮。</p> <p>備註3：應試當日若因 COVID-19 疫情而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或「確診病例」者，將不得入場應試，考生可辦理報名費退費申請，完成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p>
<p>7/6(三)</p>	<p>步驟2：郵寄轉系申請表、報名費、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p> <p>時間：7/5(二)至7/6(三)，請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最遲7/6前)。(亦可於7/6(三)下午五點前親送至校本部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p> <p>寄送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台中校本部卓越大樓10樓教務處黃凱璟小姐收)</p> <p>郵寄信封封面請列印(附表一)，請貼在資料袋封面。</p> <p>寄送之資料袋裝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系申請表(考生簽名) (2). 1000元報名費，請向郵局買匯票(抬頭：中國醫藥大學) (3). (校外英檢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註1} (4). (書面審查資料)^{註2} <hr/> <p>備註1：只有報考中醫乙、牙醫系、藥學系才須繳校外英文檢定證明(成績單或證書皆可)。(正本預計於筆試當日歸還給考生)</p> <p>備註2：書面審查資料：(1).除報考中醫乙、牙醫及藥學系不須交 (2).報考其餘學系皆要交。</p> <p>備註3：考生學業成績及其排名，以報名當日本處自教務系統下載的成績為準。</p> <p>備註4：考生皆無須另外申請成績單：由本處至教務系統下載成績單後並印出紙本，進行後續相關審核作業。</p> <p>備註5：報名後經教務處或學系審查資格不符者則取消報名，恕不退費亦不退回審查資料，報名前請考生審慎評估。</p>

日期

作業項目及流程說明

7/14(四)

網路公布考場 ([學校首頁](#) / [教務處](#) / [註冊課務組](#) / [校內轉系](#))

筆試考試時間表

7/17(週日)上午

09:25

09:30-10:50

預備鈴

自然科學

7/17(日)

1. 本次考試試題採選擇題 (單選 50 題，每題題分 2 分，每題答錯倒扣 0.7 分，不作答不計分，2B 鉛筆作答)
2. 本次考試試場規則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校內轉系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請同學自行上網詳閱之([學校首頁](#) / [教務處](#) / [註冊課務組](#) / [校內轉系](#))。
3. 應考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正本 (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 應考，違者依「中國醫藥大學校內轉系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4. 應考時請自備 2B 鉛筆。
5. 不能使用電子計算機。
6. 考場：台中校本部(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7/17(日)

中午 12 點

公布選擇題答案

7/17(日)

中午 12 點

試題答案釋疑申請

- 一、申請期限：7 月 17 日(週日)中午 12 點~7 月 18 日(週一)中午 12 點
- 二、申請方式：詳閱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

7/18(一)

中午 12 點

7/21(四)下午

寄發筆試成績單

(開放網路查分：登入 [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資訊](#) / [校內轉系考試筆試成績查詢](#))

7/22(五)

7/25(一)

中午 12 點

筆試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7 月 25 日(週一)中午 12 點前 (Email:kchuang@mail.cmu.edu.tw)
- 二、複查方式：詳閱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

僅選填中醫、牙醫、藥學系之申請者需參加筆試

面試

7/27(三)

公告面試名單、報到時間暨地點

(網路公告於 [學校首頁](#) / [教務處](#) / [註冊課務組](#) / [校內轉系](#))

7/31(日)

舉行各學系面試

8/9(二)

放榜&寄發總成績單

1. 榜單網路公告於 [學校首頁](#) / [教務處](#) / [註冊課務組](#) / [校內轉系](#)
2. 開放網路查分：登入 [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資訊](#) / [校內轉系考試總成績查詢](#)

(請填郵遞區號)

限時掛號

寄件人地址：□□□-□□

收件人地址：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黃凱環 小姐 收

【校內轉系報名】

報名學系 1：_____

報名學系 2(無則免填)：_____

學號：_____

【自行檢核項目】

- 轉系申請表 (考生簽名)
- 1000 元匯票 (抬頭：中國醫藥大學)
- 英檢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報名中醫乙、牙醫及藥學系才需要交)
- 書面審查資料(除報名中醫乙、牙醫及藥學系不需要交之外，報名其他學系的考生都要交)

111學年度各學系招收轉系名額

【轉入二年級】

系別	名額	說 明
中醫學系乙組	1	1. 歷年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38(含)以上。 2. 符合學系訂定之校外英文檢定成績標準
牙醫學系	1	1. 歷年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38(含)以上。 2. 符合學系訂定之校外英文檢定成績標準
藥學系	8	1. 歷年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38(含)以上。 2. 符合學系訂定之校外英文檢定成績標準
物理治療學系	1	申請轉入條件為學生所修習過的科目成績總平均須及格。<歷年成績平均GPA達1.70(含)以上>
營養學系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2	
護理學系	2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1	
運動醫學系	2	
生物科技學系	1	
藥用化妝品學系	1	

*本表名額如有更新依報名前公告為準。

*詳細規定依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111學年度各學系招收轉系名額

系 別	名 額	說 明
【轉入三年級】		
物理治療學系	1	1. 申請轉入條件為學生所修習過的科目成績總平均須及格。<GPA平均1.70(含)以上> 2. 須修畢本系規定之解剖學、解剖學實驗共2門必修科目且及格。
營養學系	2	須修畢本系規定之食物學原理、營養學(一)、營養學(二)、營養學(三)、膳食計畫共5門必修科目且及格。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	須修畢本系規定之組織學(C)、生物化學(A-1)、微生物學及免疫學(B-1)、生理學(D)及解剖學(B)共5門必修科目且及格。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1	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微積分、放射生物學、放射物理學一、放射物理學二、放射化學共5門必修科目且及格。
護理學系	1	須修畢本系規定之護理導論、解剖學、生物化學、中醫學概論和中藥概論等共5門必修科目且及格。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1	
運動醫學系	1	
生物科技學系	2	
藥用化妝品學系	1	
【轉入四年級】		
運動醫學系	3	
生物科技學系	8	
藥用化妝品學系	5	
公共衛生學系	4	

*本表名額如有更新依報名前公告為準。

*其餘規定依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

(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100113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547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65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文教字第 10300022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文教字第 10400000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文教字第 10400009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3381 號函第 6、7 條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文教字第 104000348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278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文教字第 104000415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文教字第 105000977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458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文教字第 10500103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文教字第 105001473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833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文教字第 105001539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明教字第 109000406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140 號函准予備查(第 3、6、9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8867 號函准予備查(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明教字第 109000965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明教字第 10900145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99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明教字第 110000118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轉系考試委員會於辦理轉系考試前組成，委員由教務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及轉系試務相關之院、系及處室等主管擔任之，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研討有關轉系考試之各項事宜。
- 第四條 轉系之申請、考試、成績核計等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一負責辦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一、各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得於每年暑假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二、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下一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惟各學系訂有轉入年級限制與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之學生，限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乙組，於轉入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四、陸生申請轉系須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且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當學期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第七條 申請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如下：

一、醫學系、中醫學系乙組、牙醫學系、藥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 3.38 (含) 以上或對應之百分數達 80 (含) 以上。
2. 英文檢定：須檢附入學前兩年內起算之符合下列各學系訂定任一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成績證明正本。

系別／檢測類別	醫學系、中醫學系乙組、牙醫學系檢定標準	藥學系檢定標準
1.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 多益測驗(TOEIC)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 雅思(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 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二)評分方式：

1. 第一階段筆試(佔總考試成績 0%)
 - (1)考試科目為「自然科學」。

(2)依筆試成績擇優篩選醫學系、中醫學系乙組、牙醫學系各 5 倍招生名額及藥學系 1.4 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招生名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3)以筆試成績擇優篩選可參加面試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筆試成績相同者，則可同時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佔總考試成績 100%)

(1)面試內容含國際時事與新知

(2)依申請轉系學生之面試成績及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

(3)如有二人(含)以上面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等第績分或對應之百分數」等成績分數高低順序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

(三)申請醫學系、中醫學系乙組、牙醫學系、藥學系者，限定轉入各學系之二年級。

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護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營養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一)評分方式：

1. 面談(佔 50%)

2. 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為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同分參酌序：

1. 面試 2. 讀書計畫 3. 歷年學業成績等第績分或對應之百分數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申請者，可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轉入各學系之二或三年級。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三、生物科技學系、運動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

(一)評分方式：

1. 面談(佔 50%)

2. 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為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同分參酌序：

1. 面試 2. 讀書計畫 3. 歷年學業成績等第績分或對應之百分數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申請者，可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轉入適當年級。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第八條 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 三、正在休學期間者。
-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中醫學系及研究所學生。
- 五、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十條 轉系名額，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 一、轉系名額以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系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二、醫學系轉系名額為該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由醫學系依據教學設備及維護醫學教育品質等考量提報招收人數。
- 三、陸生轉系名額須在各學制班次核定招收陸生總名額及系組範圍內自行流用。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送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每人最多填寫兩個志願，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十三條 分發與錄取：

- 一、轉系考試委員會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 二、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序」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同時錄取。
- 三、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陸生之招收名額、報名、考試、分發及錄取等轉系相關事宜，另依相關規定單獨辦理。

第十四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請求再回原學系就讀。

第十五條 轉系學生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所有課程學分及相關畢業條件後，方可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